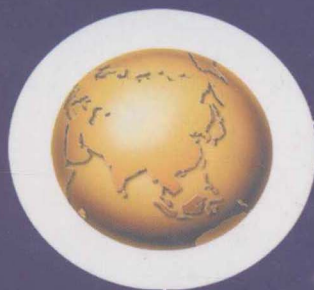


WTO

The Collection of Collision



与中国法律的

& Evasion between The WTO and Chinese Law

冲突与规避全书

刘文华 主 编
任 泉 副主编

Collision

WTO &

Chinese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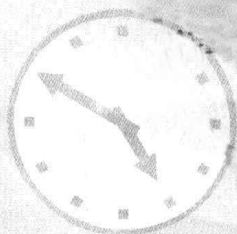
Collection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与中国法律的 冲突与规避全书

(二)

企业卷
劳动卷



中国城市出版社

企 业 卷

任 静
史 宇 华 编 著



第一章 WTO 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各成员公认的,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一切领域的,构成世界贸易组织法核心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准则。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并不是通过其章程正文中的专门条款集中规定的,它们体现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历次多边

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定中,这些协定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的渊源。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包括 6 项:无歧视性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额原则及透明度原则。

一、无歧视性待遇原则

无歧视性待遇原则的概念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又称之为不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一原则表明,如果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不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同样不适用的限制或禁止,即为无歧视待遇。反之,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比如例外情况)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时,也是符合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无歧视待遇充分体现了平

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情况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是通过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等条款来体现的。关贸总协定要求将该原则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按照该原则,各缔约方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间的贸易关系中不应存在差别待遇。每个缔约方都必须平等地对待与其他缔约方的



贸易,即要求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平等待遇。

总协定第 1 条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产品。”

总协定第 2 条第 1 款(甲)规定:“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总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及第 2 款分别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

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为了确保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关贸总协定自建立之日起就致力于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规定的实施来形成无歧视的多边国际贸易关系和体制。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除了关税减让,还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限制、贴补、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在国内税收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不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另外在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规费、输出输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等方面,无歧视待遇原则也同样适用。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无歧视待遇原则和无歧视待遇在关贸总协定以及某些多边贸易条约中作了例外规定。在关贸总协定中,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有: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以及减让表的修改和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一般安全例外;政府为支持发展经济,对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总协定有关免除义务的规定和外汇安排条款等等。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概念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一国在经济关系中给予另一国国民的优惠待遇不应低于该国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受惠国,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施惠国。这一原则非常重

要。WTO 主要协议都规定了这一原则。

根据 WTO 协议,各国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一国给予另一国或其国民的待遇,至少不能低于它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待遇。WTO 协议要求一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任何优惠,例如针对其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等,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 WTO 成员国。



根据国际贸易条约的实践,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与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必须由缔约另一方提供补偿才能享有;后者是指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该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另一方。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第1条所确立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条约中确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是为了消除缔约国之间的特殊优惠与差别待遇,即消除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从而使各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可以公平地展开竞争,进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最终带来世界贸易的繁荣。正是基于以上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将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并贯穿始终。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第5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国之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方法、规章手续、销售和运输以及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一律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还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可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输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这里规定的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永久的、普通的和多边的。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以暂背离这一原则。如安全例外和一般例外;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自由贸易区等经济组织成员内相互间的优惠待遇等。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以上规定,从而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世界

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得对来自或出口到不同成员国的相同的进出口产品在实施优惠或限制方面实行歧视待遇。由此可见,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具有多边化、制度化、无条件的特点。

多边化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某成员给予另一成员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优惠、特权和豁免都必须同样给予所有其他成员,不应歧视其中任何一个成员,不应存在特殊的双边互惠关系。制度化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最惠国待遇以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表为依据,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约束范围内实施。此外,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成员之间的实施由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相关机构负责监督,这就在制度上保证了最惠国待遇的实施与落实。无条件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给惠时不应在多边贸易规则以外附加限制条件。最惠国待遇本质上具有自动给惠功能,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贸易优惠应自动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如果在适用时附加条件,则背离了最惠国待遇的这一本质,构成对有关成员的歧视。

在货物贸易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具体范围主要是:

- (1) 一切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关税和费用方面。
- (2) 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际支付转账等方面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
- (3) 征收上述(1)(2)的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
- (4) 进出口的规章手续方面。
- (5) 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



在服务贸易方面,《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2条要求在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方面,各成员应该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相同的待遇。鉴于各成员国服务贸易水平发展不平衡的现状,WTO允许少数成员存在与该原则不符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列入例外清单报WTO,且只能执行到2005年。此后,服务领域也要实行无条件的、永久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4条也都对此作了规定,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成员国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它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国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的待遇,不得对某一成员国国民实施歧视。但在特定情况下也有例外,如按《伯尔尼公约》(1971年修正文本)和《罗马条约》提供的互惠待遇;Trips本身未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及广播组织权等方面。

在投资措施方面,《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中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投资措施方面体现最惠国待遇本质的非歧视要求,明确规定,为了实现关贸总协定第3条及第11条中的目标,任何缔约方都不得维持或采取歧视进口产品的投资政策。

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有以下几种:

(1) 关贸总协定第20条“一般例外”中的规定,共规定了10项,分别为:为维护公共道德必需的措施;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生命健康所必需的措施;有关输出或输入

黄金或白银的措施;有关监狱劳动产品的措施;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为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为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为履行缔约国全体未提出异议的国际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到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求,有必要采取的限制原料出口的措施;在普遍或局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2) 关贸总协定第20条“安全例外”中的规定,即缔约方提供有关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资料 and 为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安全所采取的行动不受总协定约束。

(3)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定。关贸总协定第24条规定,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这意味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如果建立了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其内部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不能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以外的其他成员。

自由贸易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组成的贸易集团,其内部实现了货物贸易自由,实质上取消了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但集团对外设有共同的关税和贸易政策,其成员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上保持独立。

关税同盟是以一个关税领土代替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同盟内部实现贸易自由,取消了关税和数量限制,对外实行单一关税和贸易政策。这样完全由关税同盟来行



使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关税主权。

为了防止区域经济一体化给多边贸易体制造成的消极影响,损害集团以外国家的利益,导致最惠国待遇的名存实亡,关贸总协定第24条对地区性自由贸易安排作出两条重要限制:一是地区安排的成员间必须消除影响它们贸易的所有关税和其他限制;二是参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对贸易集团以外的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实施的关税和国内税措施不得高于或严于该集团成立以前的水平。此外,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解释关贸总协定1994第24条的谅解》,谅解申明“尊重关贸总协定1994第24条规定”的同时,强调“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导致同盟与自由贸易区成立的临时协议……必须符合第24条第5~8款规定的要求”。谅解重点对第24条规定的规则作了具体化、详尽化与严密化的修补,以期强化世界贸易组织对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管理。

(4)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于1979年11月28日在“东京回合”谈判结束时通过的“授权条款”。该条款授权发达国家可以不受最惠国条款的约束,可以给发展中国家差别的、更加优惠的、非互惠的待遇。由此而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普遍优惠制构成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个重大例外。

4.1.1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给予的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这种制度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非互惠性的特点:普遍性是指给惠国应包括所有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受惠国应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受惠产品应包括发展中国家所有的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非歧视性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能享受,而不得有任何歧视,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一视同仁;非互

惠性是指发达国家单方面作出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特别的关税减让,这种特别优惠是不对等的,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发达国家作出同等的关税减让。

普惠制通过发达国家制定的结惠方案来实施,给惠方案中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①给惠国、经合组织和经济互助理事会的所有发达国家都被邀请参加普惠制;②受惠国,根据“自选”原则,优惠给予那些自称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给惠国可以以某种理由拒绝给某一发展中国家优惠;③给惠商品,给惠方案列有给惠产品清单,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和原料,某些敏感商品除外;④减税幅度,普惠制税率是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减免,减税幅度是普惠制税率与最惠国税率之间的差额;⑤保护措施,给惠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在普惠制实施中设置保护措施。主要例外条款有:如果从受惠国进口某种产品的数量增加对给惠国工业造成损害,给惠国可以取消优惠;预定限额:给惠国对受惠国产品进口实行限额,包括最高限额和国别配额;普惠制毕业:给惠国如认为受惠国经济发展,产品有了较强竞争力,可以取消优惠。

普惠制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两者间既对立又统一,世界贸易组织应在保留和加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给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更优惠的待遇,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与普惠制共同存在并且相互补充的国际贸易制度与原则。

(5) 来自缔约方全体(会议)(或理事会)的例外。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任何关贸总协定条款所未明示规定的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背离都必须产生于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会议)(或理事会)根据第25条第5款“解除义务”程序所作的明确决议。



(6)《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具有很大的灵活性。首先,它允许成员国采取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特定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只要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前,将其作为例外纳入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就可享有最惠国待遇豁免。其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经济一体化协定。再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政府采购,不适用于约束政府采购服务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7)《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协议在规定

了最惠国待遇这一原则后指出,下列有关优惠、特权及豁免的规定不在当事国义务范围之内:①基于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而作出的一般法律强制措施;②基于1971年《伯尔尼公约》或《罗马条约》所给予的待遇,不是国民待遇而是另一国所规定的待遇;③不在本协议规定之内的有关唱片表演者、制作者以及广播者的权利;④基于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生效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所给予的优惠,只要该国际条约已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主管委员会声明过,并且对他国国民不造成歧视性待遇。

三、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的概念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国民待遇是指一国在经济活动和民事权利方面给予其境内的外国国民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享受的待遇。但世界贸易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一般只适用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专利)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运权、购买土地权等,一般不属于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这一点与双边的国民待遇有所不同。根据现行一些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关国家间的双边条约以及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一般只在海难救助、商标注册、申请发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民事

诉讼权利等方面给予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第3条是关于国民待遇原则的专门条款,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1款规定:“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这就要求缔约各方不得以保护国内生产为由,在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歧视待遇。在这里,国内税是指与产品进口无关的税费,它既对国内产品征收,也对进口产品征收,如增值税、销售税等。

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一缔



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内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这条规定的目的是保证缔约方能真正享受关税减让的利益,使外国产品在通过海关进入国内市场后,能在平等的条件下与国内产品进行竞争。如果不禁止缔约方采取对进口产品增收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的办法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成果就难免化为乌有。举例来说,假定关税减让之后,一种产品进入某国的关税从 15% 降至 10%,但该国政府对这种进口产品除关税外,还要征收 10% 的国内货物税或销售税,而对本国的相同产品则只征收 5%,这样做等于使关税回到减让前的水平。出口商本来由于减税而可以享受到的降低产品销售成本的好处,此时却被该国对进口产品歧视性地征收国内税所抵销,从而使进口产品在与国产品的价格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国民待遇原则并非反对一国提高其国内税,而是要求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一视同仁,如要提高就平等地提高,不能对进口产品持歧视性态度。除了对国内税的征收外,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这一规定保证了进口产品在经销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免受歧视待遇,从而避免了进口产品因在这些环节中被课征了过高的费用而提高销售成本,降低竞争能力的情况。如果一国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本国产品的运输费用,就会提高进口产品的销售成本,使其在国内市场失去竞争力。对进口产品在经销、分配或使

用上采取歧视性做法,其作用无异于比关税更为严厉的非关税壁垒。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以上规定,从而使国民待遇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世界贸易组织国民待遇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缔约方政府根据协议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后,又采取增加国内税费或其他国内措施来抵消其承担的义务,达到对本国产品保护的目

的。国民待遇原则主要用于调整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关系,消除国内措施法规对进口产品的歧视,从而在进口国的国内措施方面体现非歧视待遇。两者的区别在于:最惠国待遇原则处理的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外国产品之间的关系,强调一国在入境和通关过程中对所有外国产品一视同仁,从而保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缔约方享受相同的待遇;而国民待遇原则处理的则是进口的外国产品与本国产品间的关系,强调外国产品在入境通关后,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从而保证原产自世界贸易组织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产品平等的待遇。

在货物贸易方面,国民待遇原则只适用于从外国进口的商品,而不涉及外国商人的建厂和投资事宜等方面,因此该规则的适用范围较窄,但从外国商品在进口国的税收费用的内容角度讲,却是较为广泛的,因为世界贸易组织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于各种税收和其他国内费用,涉及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销或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及规章。

在服务贸易方面,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是在乌拉圭回合中经过激烈的斗争后确立的。早在 1989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部长们在对“乌拉圭回合”进行中期回



顾与总结时就认为:国民待遇意味着来自任何一缔约国的服务输出或服务出口商在任何缔约国的市场上,在法律、规章和管理等方面与该国的服务或服务供应者享受同等待遇。然而,由于对服务贸易无法征收关税,因此,如果将国民待遇适用于服务贸易,即意味着允许一切外国服务业与本国服务业享有同等待遇。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基础还很薄弱,全球利益还很少,如果让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延伸到发展中国家,那么,除了发展中国家的外贸机制会受到影响外,其整个国民经济也必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因此,双方在此问题上分歧较大。但经过长期的谈判和各方的妥协让步,国民待遇还是被订在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担义务部分之内,但没有订在总的原则或一般责任之内。该条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承担义务计划安排表所列服务部门或分部门中,以及根据该表内所述任何条件和资格,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就所有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而言,其待遇不低于给予其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其总则和基本原则中明确规定,缔约一方对其他缔约方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方对它的国民提供的待遇。这一规定将关贸总协定在国民待遇原则上仅适用于外国进口产品,扩大适用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内容的知识产权领域。

在投资措施方面,《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中明确而具体地规定了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该条款规定,非歧视性地对待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缔约方都不应适用对

关贸总协定第 3 条或第 11 条不一致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并且在该协议的附录中列举了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包括那些本地法律或行政法规项下义务性或强制性的措施;或与取得优惠所必需的措施相符的规定等内容。

适用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适用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主要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第 20 条“一般例外”中的规定和第 21 条“安全例外”中的规定。如为维护公共道德,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有关输入或输出黄金或白银等,缔约国对进口商品实施有别于本国商品的待遇。

另外,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不适用于政府采购,即一成员从事关贸总协定所限定的政府采购可以在本国与外国供应商的选择上实行差别待遇,即使外国供应商提供了较优惠的产品,该成员政府也可优先从本国供应商处购买。1979 年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了《政府采购协议》,要求签字国在政府采购中适用国民待遇原则。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也引入了国民待遇原则,但是该协议属复边贸易协议,不要求所有成员参加,因此,其只对参加方具有约束力。国民待遇是否适用于政府采购,要视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是否通过参加《政府采购协议》、作出承诺而定。

在其他 WTO 的有关文件中也有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如《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国民待遇作为缔约方谈判时具体承担的义务,而不是必须遵守的义务,这一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其他原则规定是有区别的。此外,该协定还规定,缔约方谈判承担义务时



可不按照国民待遇的安排,包括关于条件、标准或许可的安排。《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国民待遇规定的例外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条约》以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中的各自例外规定均构成该协议的例外;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例外,包括对服务地点的指定及在

某一缔约方司法管辖中对代理人的指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关于国民待遇例外的规定范围更广,它不仅规定所有在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所有例外规定都适用于该协议的各项规定,而且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暂时自由地背离适用国民待遇原则。

四、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的概念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互惠原则是指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

几百年来,关税互惠在国际贸易政策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但当代的互惠已扩大到其他方面,如航运、个人在对方国家居住与旅行的权利、在各种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上所作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与专利权待遇、司法协助等方面,互惠原则已成为国际商务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互惠原则的运用

世界贸易组织互惠原则是对关贸总协定互惠原则的继承。关贸总协定互惠原则的规定主要见诸于第 28 条附加关税谈判第 1 款。该款规定:“缔约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中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各缔约方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重要的。”它被视为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以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关税水平为目标的关税谈判的一条重要原则。第 28 条修改减让表的谈判也提到了互惠原则。第 33 条

关于新的成员国加入的各项条款也包含了互惠原则,该条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保证通过关税以及其他一些事项的谈判,使新加入的缔约方作出一定的互惠承诺。它使缔约双方的贸易建立在一方给予对方以对等的补偿,以换取其所实施的某项优惠待遇在互惠的基础上适用。

“肯尼迪回合”强调多边互惠优于双边互惠。该回合采用了一种总的关税削减方案——划一减税规则,即各国均按同等比例削减所有关税。这是多边互惠原则的实际运用。

“东京回合”采取了一些特殊的非关税壁垒的互惠减让协议,包括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补贴与反补贴税。在这些协议中,互惠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某一法规中讨论让与的实质性互惠,被用来针对另一法规中的让与;第二,在部分法规中适用的数量互惠,限于政府采购法规的多套制度,至少被部分地用来保证国与国之间相类似的进口规模;第三,部分法规所能带来的利益被限于由签署和采用该法规的缔约方享受。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包括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其他协议,互惠原则在更广的范围内得以实际运用。发达国家



要求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让步。发展中国家则要求发达国家在纺织品、热带产品等方面作出让步。各方的适当让步,原则上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了上述众多协议。

适用互惠原则的例外

适用互惠原则的例外有以下几种:

(1) 允许成员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援引总协定的免责条款,撤回它已作出的关税减让。例如,如果有关产品的大量进口以及进口的条件会使该进口国的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根据总协定第 28 条的规定,该进口国即可修改或撤回它原先已作出的关税减让。

(2) 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的工业和农业,如遇各缔约国经谈判确定的固

定税则对它们的国际收支不利时,须在进口数量限制或关税保护方面免除上述固定税则的适用。

(3) 发达国家对其承担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减免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互惠,即发达国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本身发展、金融和贸易的需要不相称的贡献。

(4)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也规定了一些例外。如有关对服务贸易的补贴,发达国家在谈判时应确认补贴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该领域中的灵活性需要;在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规定中,对发展中国家少开放一些部门或放宽较少类型的交易、或根据其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的程度等方面给予适当的灵活性。

五、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的概念

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一直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等原则的实际体现,也是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的主要议题。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逐步削减关税原则,世界贸易组织将代替关贸总协定继续以逐步削减关税的方式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关税的增减直观地反映为其所影响的

贸易量的增减,而多边关税谈判的结果通过前述诸原则使价格变化能为各成员国及时了解,从而达到对双边贸易量和国际贸易总量的控制,并取代不符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歧视性数量限制。关税可以起到实在的保护作用并允许公平的竞争。

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减让谈判在缔约方双边之间开始进行,通常是按出口缔约方的产品在进口缔约方的市场上所占份额的大小来确定哪些出口缔约方应被视为主要供应者(Principal Supplier),在确定了若干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参加者邀请某个或若干主要供应者或被邀作为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



关税减让谈判。

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关贸总协定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原则,关税减让表经汇总制成一在谈判各参加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适用于所有谈判参加方,这就是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法律原则以关税减让原则为实际载体,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适用,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运作过程。

关税减让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第2条、第28条及第28条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关贸总协定本身并没有强制要求其成员把关税降到某水平或约束在某水平,而是要求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相互满意的削减关税和非关税障碍的协议,以此达到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的目的。支配减让谈判的基本原则是互惠原则,一成员欲通过减让关税和取消其他贸易限制以改善进入另一成员市场的状况,它就必须使另一成员认识到其所作出的关税削减使它有利可图。

自1947年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至1967年结束的第五轮“狄龙回合”,都采用了初级关税减让方式,即“双边谈判,多边适用”方式。而且在这五轮谈判中,关税削减都是唯一谈判议题,各参加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地进行谈判。谈判在双边提交“索要清单”及“提供清单”之后列出减税产品项目表,在互惠基础上达成一致而产生关税减让表,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自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开始,逐

步削减关税原则主要通过公式减让和有选择的、逐项产品谈判两种方式来具体体现。公式减让把多边谈判引入了关税减让谈判中,使主要矛盾能够通过简易的公式、快捷的程序得到解决。有选择的、逐项产品的双边谈判伴随着公式减让,以供在部分产品方面有着密切关系的缔约方相互之间据以进行减让谈判。由此可见,自“肯尼迪回合”开始,关税削减谈判演化为多边双边同时进行的模式。在对新公式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后,多边按公式和双边按逐项的关税削减谈判同时进行。多边公式减让多用于工业品,双边的产品对产品的削减关税谈判则针对税差较悬殊、敏感性强的产品。

虽然“乌拉圭回合”已取得了削减关税1/3以上的预期成果,但逐步削减关税原则仍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发挥其作用。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经济实力差异较大导致税差悬殊的情况将长期存在;高关税和关税开放作为发达国家阻挡发展中国家加工产品出口、保护本国市场的必要手段仍将长期存在;发展中国家利用现行关税作为要求其他合法权益的武器仍将起到一定作用。

在削减关税的谈判中,有一些规则和原则是缔约各方必须遵行的,其中一部分来自于世界贸易组织各协议本身的规定,一部分是在历次谈判中形成的惯例。它们分别是:

1. 关税递减原则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2条的规定,一旦缔约国对某项或某类产品作出关税减让承诺,便不能再通过征收其他税费的方法来抵销该项约定的减让,也不允许使用其他非关税措施来抵销关税减让的效果。此外,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与惯例,减让的税则、税率一经约定,作出减让的缔约国



便不得再以直接或间接方法提高税率,而只能在今后关税谈判中再予降低。所以关税减让谈判所约定的税率乃是最高税率,这便是削减关税中的递减原则。

2. 利益最大化原则

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无论缔约国是通过双边谈判程序还是多边谈判程序,它们之间所达成的关税减让的一致协议,都以减让表的方式公布于众,然后按照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这便是削减关税谈判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3. 主要供应者原则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惯例,如果出口国的某项产品在进口国的市场上占有 5%~10% 的份额,该出口国则被视为“主要供应者”。它有权优先向进口其产品的缔约国提出该产品关税减让要求,因为减让会带给其带来“主要供应利益”。所以,关税减让应集中在某项产品的主要进出口缔约国之间进行,这便是“主要供应者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适用的例外

(1) 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首先是在该原则实际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有选择的逐项产品对产品谈判仅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辖于关税减让原则,另有许多产品则不受此原则管辖,就是公式减税法启用后,仍有部分产品长期处于这一原则及其相应规则的适用之外。

(2) 敏感性产品或部门(如纺织品、鞋类等)与农产品(部分)对关税减让的逃避,也使关税减让原则接受这种人为的“例外”。

(3) 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内的利益之争,导致产生许多例外,如美国与欧共体在“狄龙回合”中,双方实际上仅在个别产品(汽车和酒)上削减了关税,这就使关税减让领域存在着一些“空白”和“死角”。

(4) 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和关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使谈判参加方考虑对公式减让法制定某些例外,由此引出更多的例外请求。采用公式减让的缔约方越少,公式所涉及的产品越少,其反面的例外就愈多。

(5) 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以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作为其法律依据而提出的非对等、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关税减让,可视为合法、合理的例外。

(6)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规定,自 1958 年起,缔约方每隔 3 年可对减让表中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或撤消,但必须基于同有关主要缔约方协商,并须与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达成协议,修改或撤消有关减让方可实施。若磋商谈判未能达成协议,而一缔约方坚持修改或撤消关税减让,则其他有关缔约方可撤消或修改与该缔约方大致相对等的关税减让。但是,修改或撤消关税减让的规则在关贸总协定内有两套,其一适用于一般缔约方;其二专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某些有利之处。但在总原则上,经修改或撤消了某些减让后的关税总体水平应不高于原来的总水平,这样就可保证关税总体水平的不断降低并维护各缔约方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的总体利益。



六、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世贸组织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促进开放贸易体制的形成。世贸组织的一系列协议都要求成员分阶段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正如《马拉喀什宣言》中所述：“部长们……决心通过使他们的经济参与以开放及市场导向政策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系和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和决定中所作的承诺，在乌拉圭回合基础上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功。”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逐步降低关税，取消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壁垒。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是实现自由开放贸易的重要原则。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概念

数量限制是国家对允许进出口的商品数额采取的限制措施，它主要通过配额制度和许可证制度来实施。配额是指在特定时期内对一种产品的进口规定最高限额，配额可分为全球配额与国别配额；许可证制度是指进口商在进口某种商品时必须取得许可证方可进口的制度。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含义是，为了逐步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对其进出口的商品数量进行限制。与关税、政府补贴等措施相比，数量限制是政府直接干预对外贸易的形式，其后果与关税措施一样，都阻碍了正常国际贸易，违背了公平贸易原则。但关税具有透明、稳定、易于监督的优点，而数量限制则是隐蔽、随机和防不胜防的，因此，在可行的各种保护措施中，世界贸易组织更倾向于关税。此外，关税措施在最惠国待遇原

则的指导下可保证非歧视地适用，而数量限制却因行政自由裁量的运用很容易被歧视地适用。正因为以上原因，世界贸易组织坚决反对数量限制，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服装协议》和《农产品协议》反映了谈判各方在逐步实现敏感商品贸易自由方面，以关税保护逐步取代数量限制的方向。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

世界贸易组织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是对关贸总协定规定的该原则的继承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该条款包含两层含义：首先，普遍禁止数量限制。任何成员不得对其他成员产品进口和本国产品出口实行禁止或限制，不论是采取配额、许可证还是其他措施。其次，允许各成员采取一定的保护本国工业或其他产业的措施，这种保护应运用关税和国内税手段，并尽可能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而不应采取数量限制。

下文将介绍适用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即在一定条件下，一国可采取数量限制，但有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即在采取数量限制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关贸总协定第 13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具体内容包